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一、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花園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

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